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6号

罪犯封星月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02刑初8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封星月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5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00元、5200元、318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5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封星月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维持财产性判项部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0年11月3日从null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封星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封星月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履行；同案5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00元、5200元、3180元，已退赔（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【2022】黔0102执恢208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封星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封星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星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